

债券代码：112506
债券代码：112963
债券代码：149167

债券简称：17 温氏 01
债券简称：19 温氏 01
债券简称：20 温氏 0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4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3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17 温氏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96 号”文件核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温氏 01、112506。

4、发行主体：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4.60%，当期票面利率为 3.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

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0 日。

12、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9 温氏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92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温氏 01、112963。

4、发行主体：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3.80%，当期票面利率为 3.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

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起息日：2019 年 9 月 6 日。

12、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0 温氏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92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温氏 01、149167。

4、发行主体：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3.77%，当期票面利率为 3.7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 日。

12、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偿还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温氏 02”）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NS FOOD STUFF GROUP CO.,LTD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温氏股份

境内股票代码：300498

法定代表人：温志芬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07813507B

注册资本：6,351,832,700 元

实缴资本：6,351,832,700 元

发行人联系人：李炜钊

邮政编码：527400

电话号码：0766-2292926

传真号码：0766-2292613

公司网址：www.wens.com.cn

电子信箱：dsh@wens.com.cn

所属行业：畜禽养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实缴资本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食堂和团餐等聚集性消费持续低迷，畜禽产品总需求量下降，而受前两年畜禽养殖产能扩张影响，产品供给增加，供求总体失衡，供给宽松，需求不振，销售价格快速从高位下行并长时间低位运行；加之饲料原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外购部分猪苗育肥、持续推进种猪优化等因素引致养殖成本高企，公司面对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以及以总裁为核心的经营团队的正确带领下，经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公司破局而立，合理控制发展节奏，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强抓组织制度改革和从严治企，扭转被动局面，实现了养猪业生产反转，养禽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相关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上下对穿越行业周期谷底充满信心！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肉鸡 11.01 亿只，同比增长 4.76%；销售肉猪 1,321.74 万头，同比增长 38.47%，超计划完成年初制订的目标；销售肉鸭 5797.89 万只；销售鸡蛋 3.50 万吨，原奶 10.21 万吨。如果将肉鸡、肉猪和肉鸭的销售数量分别折算为销售重量，则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肉鸡、肉猪和肉鸭的总重量合计为 397.81 万吨，同比增长 16.65%。在双疫情影响的大背景下，取得这些成绩尤为不易，特别是养猪业逐步走出生产困境，重回生产正轨。2021 年度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合理控制发展节奏，保证经营现金流稳健安全

2021年1月起，生猪价格从36元/公斤左右快速下行，最低跌破10元/公斤，为保证公司经营现金流安全，公司果断暂缓新建种猪场产能，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用好现有产能促进养猪业的达产满产中来，重新核定各业务板块资金使用量，做到量入为出。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准备好“过冬”资金。

第二、严控费用支出，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制订费用管控目标，建立月度支出量化指标，加强费用预算和支出管理，积极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各业务生产工艺和流程，堵住浪费以及不合理成本开支漏洞，全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7%。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饲料原料采购成本，同时充分发挥饲料营养专业技术优势，推进实施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方案，剔除营养水平和原料价格变化，猪、鸡、鸭配方成本降低超过120元/吨。除此之外，公司还加强药物、疫苗、诊断试剂盒采购以及饲料原料、成品料运输承包的招投标管理，节约药物疫苗和试剂盒采购成本，降低饲料原料和成品料运输成本。

第三、坚定组织制度改革和从严治企

重新明确公司总部战略引领、业务赋能、风险管控、制度标准四大中心定位。组建数字流程部与财务运营部，推行财务总部垂直管理，推动业财融合、业务流程与数字化融合，加强风险管控，信息透明和科学决策。

选取湖南、湖北、华北、山东和广东等五个区域公司试点减少管理层级，实现三级公司扁平化、专业线管理，明确三级公司经营主体和管理责任，提升运作效率。通过组织优化和流程梳理，分流富余人员，提升人均效率。

建立并实施“红黄绿灯”预警、评价机制以及冬春季节重大生产问题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不作为和违规违纪行为从严从速处理。成立监察审计委员会，加强监察体系建设，完善监察与审计制度，为有效开展从严治企工作建立了组织与制度保障。加强干部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利益关联人申报制度，有效减少了“人情”干扰，促使干部公正廉洁。推进干部任用改革，进一步完善了干部竞聘制度，及时任用敢担当、有智慧、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管理干部，同时建立干部业绩承诺、评定和淘汰机制，使干部能上能下。完成员工薪酬改革，建立薪酬+奖金+专项超额奖励+股权激励等多层次收入体系，鼓励干部员工多创多享，最终实现齐创共享。

公司坚定组织制度改革，全面从严治企，干部员工的紧迫感和危机感明显增强，企业活力明显提高。2021 年度，各业务板块同时开展的其他重点工作及成效如下：

（一）禽业

强控养殖成本，增强竞争优势。持续推进种苗疾病净化，鸡苗质量明显改善。强抓肉鸡生产技术与管理，生产保持高水平稳定，疫病防控成效优于同行。2021 年度，肉鸡上市率 94.75%，创历史年度新高；优化饲料配方对冲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冲击，在保证肉鸡正常营养需求和增重的情况下，年度料肉比同比下降 0.15。肉鸭整体上市率为 94.07%，同比提升 5.02%，居历史高位，料肉比同比下降 0.07。

精研营销策略，增加经营效益。以“量价平衡”为原则，提前研判行情变化。强化产销协同、毛鲜联动，提高合约订单销售，开拓中小客户销售渠道，努力提升销量及售价。肉鸭方面，充分发挥屠宰加工作用应对行业低迷期，以屠宰销售提升整体效益，缓解毛鸭销售压力，同时开发“天露腊鸭”等深加工产品，丰富产品形态，拓宽销售渠道。蛋鸡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公司蛋鸡产蛋量稳步增长，同时利用品牌优势，有效提升蛋品售价，获取了比较理想的经济效益。

持续推进转型升级，鲜销和预制菜销售继续增长。近年来，因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条件要求，一线城市活禽交易和调运受到限制，并且依靠单一活禽销售渠道，禽业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此，公司继续推进禽业转型升级，加大禽业屠宰以及预制菜业务发展力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的鲜品鸡销量 1.50 亿只，同比增长 18.33%；鲜品鸭销量 987.86 万只，同比增长 313.31%。目前，公司累计竣工的肉鸡屠宰单班产能达 2.85 亿只/年，有力支撑鲜品鸡销售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预制菜产品主要分为熟制菜肴和预制菜肴两大类。熟制菜肴有白切鸡、盐焗鸡和豉油鸡、骨香鸡等熟食鸡产品，预制菜肴有胡椒猪肚鸡汤、灵魂烤鸡、蒜香小排和卤蛋等产品。2021 年度，公司销售预制菜产品共 16,889 吨。

（二）猪业

重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生产成绩稳步提高。全面推广“云南防非模式”，完善生物安全配套和管理，更新完善种猪场、服务部及饲料厂生物安全手册，组建事业部及三级公司生物安全小组，各级管理干部扎根生产一线，靠前指挥，统筹硬件配置、流程管

理和运行监督等管理工作。借力信息技术，推广安装洗消中心智能监控，实现人员、物资进出两大防疫关键点的有效管控；结合南北方区域天气特点提前部署冬春季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冬春季生物安全问责机制等系列措施平稳度过疫情高发期。经系统总结生物安全经验教训，迅速补齐短板，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常态化有效运行。2021 年的下半年起，肉猪上市率回升趋势明显，连续多月稳步回升至 85%左右，2021 年三季度后公司出栏的肉猪以自产猪苗育肥出栏为主，且出栏量稳中有升。

持续优化种猪结构，种猪质量稳步提高。2021 年度，公司结合猪周期运行状况以及对未来猪价的预测，按既定生产计划稳步做好引种和低效母猪淘汰工作，持续优化种猪结构，种猪质量稳步提高。考虑到猪周期可能还在底部运行较长时间，2021 年末高质量能繁母猪存栏规模控制在 100-110 万头，存栏的能繁母猪胎龄较小，为后续生产高质量猪苗奠定良好基础。2021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种猪场分娩窝均健仔数维持在 10.1-10.3 头。随着种猪质量的提高，种猪繁殖性能和生产成绩稳步提高，猪苗成本逐步下降。

建立屠宰独立经营单元，推进专业化经营。为实现生猪屠宰业“自我经营、自我发展”，压实责任主体，提升决策流程效率，公司整合原养猪屠宰业务，组建了晶宝食品公司筹建办，明晰了屠宰业发展组织顶层设计和定位，先后引进多名行业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组建专业团队，实现专业化经营。目前公司屠宰竣工产能约 250 万头。晶宝食品公司筹建办推行经营责任制后，部分屠宰子公司实现扭亏。

全面实施运营指标监控管理。建立了经营指标监控体系，引导管理人员通过监控体系发现经营问题，借助数据分析，提高经营质量。各级干部紧紧围绕经营目标，以“当家人”的思想言行，使用好“生产经营一张表”、“现金流量一张表”和“费用监控一张表”等经营监控手段，逐步从重生产向重经营转变。

（三）配套业务和相关产业

兽药：2021 年度，兽药业务销售总收入 19.59 亿元，其中外销收入 7.16 亿元。2021 年度重点工作有：加强科研管理和新产品研发，并成立战略客户部，整合营销团队与资源。2021 年度获得猪链球菌病、传染性胸膜肺炎二联灭活疫苗（2 型 ZY-2 株+1 型 SC 株）、鸭坦布苏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鸡马立克疫苗（CVTR 株）、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二氧化氯溶液等 5 项新兽药证书，禽白血病病毒 ELISA 群特异抗原检测试

剂盒等 3 个新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进入复核检验；泰拉霉素注射液、鸡球虫病二价活疫苗新兽药申报进入专家评审；兔球虫病三价活疫苗新兽药申报进入复核检验。

乳业：2021 年末奶牛存栏 2.62 万头。2021 年度生产原料奶 13.32 万吨，同比增长 18%，销售总收入 10.62 亿元，同比增长 25%。2021 年度重点完成了战略投资者引入和股份制改造工作；通过并购方式增加奶牛牧场 1 个，奶牛养殖布局已拓展到广东、广西、湖南和江西，营业规模和奶牛存栏规模再上新台阶。

农牧设备：2021 年度实施了经营责任制，加快信息化和智能化养殖产品研发，已有部分产品推广应用至生产一线。参与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完成 5 份标准规范文件编制，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嘉许。

金融投资：投资管理事业部是公司落实资本驱动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公司资金的蓄水池，是公司应对鸡猪周期底部的有效手段之一。2021 年度，新增被投企业 IPO 上市 8 家。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股票市值为 448,444.32 万元。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9,678,836.65	8,050,012.26
负债总额	6,203,924.20	3,291,19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4,767.53	4,578,79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4,912.44	4,758,818.55
股本	635,181.43	637,346.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495,406.42	7,492,376.02
营业成本	7,035,583.64	6,022,918.52
利润总额	-1,314,399.19	797,156.09

净利润	-1,354,762.10	748,39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435.92	742,587.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6.12	846,5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300.16	-1,568,97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68.67	475,311.1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81	1.37	32.12%
资产负债率	64.10%	40.88%	23.22%
速动比率	1.01	0.51	98.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66,575.36	638,147.2	-329.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10%	60.24%	-75.34%
利息保障倍数	-8.57	20.38	-142.0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93	21.12	-95.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7	28.67	-115.5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17 温氏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对此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7]G16041420656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7 温氏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644459968003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19 温氏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温氏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644459968003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0 温氏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偿还“17 温氏 02”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剩余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偿还“17 温氏 02”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剩余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 温氏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 644459968003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足额支付了“17 温氏 01”的当期利息和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足额支付了“17 温氏 01”回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足额支付了“17 温氏 01”的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足额支付了“17 温氏 01”的当期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实施完毕后，“17 温氏 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6 日足额支付“19 温氏 01”的当期利息；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足额支付“20 温氏 01”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20 亿元、749.24 亿元和 649.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67 亿元、74.26 亿元和-134.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03 亿元、84.65 亿元和 7.6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33 倍、28.67 倍和-4.47 倍。

受最近一年度亏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减弱，公司坚持“稳健发展，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同时为应对行业低迷期提前做好了资金储备，最近一年度的亏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执行情况正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17 温氏 01、19 温氏 01 及 20 温氏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了如下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披露日期	报告类型	重大事项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
2017年4月11日	临时报告	董事长变动	否
2018年6月8日	年度报告	-	否
2018年8月21日	临时报告	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	否
2018年12月12日	临时报告	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否
2018年12月27日	临时报告	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否
2019年6月6日	年度报告	-	否
2019年7月4日	临时报告	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否
2019年7月22日	临时报告	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否
2019年8月20日	临时报告	变更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2019年11月12日	临时报告	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否
2019年12月4日	临时报告	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否
2020年2月10日	临时报告	原总裁辞职，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新聘任总裁和副总裁	否
2020年4月2日	临时报告	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否
2020年6月30日	年度报告	-	否
2020年7月17日	临时报告	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否
2020年7月24日	临时报告	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否
2020年11月6日	临时报告	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否
2021年6月29日	年度报告	-	否

披露日期	报告类型	重大事项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
2021年10月11日	临时报告	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否
2022年1月6日	临时报告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否
2022年4月19日	临时报告	“19温氏01”和“20温氏01”于2022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4月19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否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温氏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19 温氏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

三、20 温氏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7 温氏 01

2017 年 3 月 1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17 年 5 月 22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18 年 6 月 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19 年 5 月 3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0 年 6 月 1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1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2 年 6 月 1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19 温氏 01

2019年8月2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0年6月1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1年6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2年6月1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三、20 温氏 01

2020年6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1年6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2年6月1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的 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发行人担保事宜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94 亿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30日